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安排，为及时反映公司的治理结构变化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拟对《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以下修订：

修订前：**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后：**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前：**第二条**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94397512J。

修订后：**第二条**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94397512J。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订前：**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订后：**第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基层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切实加强党的领导。

修订前：**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前：**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修订后：**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副总监**。

修订前：**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我们以包容博大的胸襟广纳百川，弘扬中国文化，勇担社会责任，树立文化导向的标尺。**我们**以勤勉创新的精神吸才纳贤，汇聚影视精英，创作精良作品，

打造文化交流的平台。我们以稳健谦和的态度立足市场，规范市场运营，提高制作水准，参与文化核心的竞争。

我们以“包容、勤勉、稳健”的文化理念，建立“策划、制作、营销”为一体的影视文化产业链，以优质丰富的影视精品回馈观众，回报社会。

修订后：**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以包容博大的胸襟广纳百川，弘扬中国文化，勇担社会责任，树立文化导向的标尺。以勤勉创新的精神吸才纳贤，汇聚影视精英，创作精良作品，打造文化交流的平台。以稳健谦和的态度立足市场，规范市场运营，提高制作水准，参与文化核心的竞争。

以“包容、勤勉、稳健”的文化理念，建立“策划、制作、营销”为一体的影视文化产业链，以优质丰富的影视精品回馈观众，回报社会。

修订前：**第十八条** 公司由原东阳唐德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各发起人已按照其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全部出资到位。公司发起人认缴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宏亮	2,963.3518	49.39
2	赵健	640.4396	10.67
3	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0.0036	9
4	李钊	489.748	8.16
5	北京翔乐科技有限公司	233.768	3.9
6	刘朝晨	231.3117	3.86
7	王大庆	150.6917	2.51
8	张哲	150.6917	2.51
9	北京鼎石源泉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8.0034	2.3
10	范冰冰	128.9921	2.15
11	赵薇	116.997	1.95
12	北京鼎石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9.0044	1.65
13	张丰毅	57.0067	0.95

14	霍建起	44.9965	0.75
15	盛和煜	14.9938	0.25
合计		6,000	100

各发起人和股东均以其持有的东阳唐德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权益作为发起人出资。

修订后：**第十八条** 公司由原东阳唐德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各发起人已按照其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全部出资到位。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宏亮	2,963.3518	49.39
2	赵健	640.4396	10.67
3	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0.0036	9
4	李钊	489.748	8.16
5	北京翔乐科技有限公司	233.768	3.9
6	刘朝晨	231.3117	3.86
7	王大庆	150.6917	2.51
8	张哲	150.6917	2.51
9	北京鼎石源泉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8.0034	2.3
10	范冰冰	128.9921	2.15
11	赵薇	116.997	1.95
12	北京鼎石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9.0044	1.65
13	张丰毅	57.0067	0.95
14	霍建起	44.9965	0.75
15	盛和煜	14.9938	0.25
合计		6,000	100

各发起人和股东均以其持有的东阳唐德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权益作为发起人出资。

修订前：**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修订后：**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修订前：**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修订后：**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修订前：**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修订后：**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修订前：**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金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以上交易事项包括: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获赠资产(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股东大会对以上交易事项做出决议的, 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对公司一年内收购或出售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 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 应当以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较高者为计算标准), 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修订后：**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金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以上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股东大会对以上交易事项做出决议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对公司一年内收购或出售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较高者为计算标准），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修订前：**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人民币；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订后：**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人民币；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条第（七）项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

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三）项、第（七）项以外的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修订前：**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修订后：**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修订前：**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修订后：**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修订前：**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修订后：**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修订前：**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较高者为计算标准）；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七)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订后：**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较高者为计算标准);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订前: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注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三)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四) 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弃权票处理。

(五) 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2 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六)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修订后: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

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三）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四）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弃权票处理。

（五）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2 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修订前：**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修订后：**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修订前：**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修订后：**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修订前：**第九十七条** 公司的董事会由十一人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联席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联席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修订后：**第九十七条** 公司的董事会由十一人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修订前：**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修订后：**第一百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

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1、本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如属下列情况，该董事不得参与表决：

- (1) 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2) 与所表决的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派出的董事；
- (3)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该回避的。

2、本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参加表决。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本公司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

修订前：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修订后：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修订前：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

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 2 年内仍然有效。

修订后：**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忠实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修订前：**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后：**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任职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修订前：**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根据本章程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收购本公司股份、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

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承担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流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根据本章程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收购本公司股份、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流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前：**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 交易事项

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涉及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 1 至 5 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未达上述指标的其他交易事项，由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共同**决定。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本条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即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核销与转回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在一年内公司资产抵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内，董事会有权审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 70%时，任何资产抵押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下列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同时小于 1000 万元或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同时小于 1000 万元或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依法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除对外

担保)具体授权给总经理及/或联席总经理执行。

在本条中,“资产”不包括公司的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消耗或产出的物资。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 交易事项

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涉及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1至5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未达上述指标的其他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本条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即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核销与转回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 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在一年内公司资产抵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内，董事会有权审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 70%时，任何资产抵押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下列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同时小于 1000 万元或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同时小于 1000 万元或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依法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除对外担保）具体授权给**总经理办公会议**执行。

在本条中，“资产”不包括公司的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消耗或产出的物资。

修订前：**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

(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六) 审查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30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不满100万，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不足0.5%的关联交易；

(七) 审查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日常经营合同；

(八)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后：**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前：**第六章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前：**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联席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副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前：**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联席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修订后：**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修订前：**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四) 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

合资经营、借款等在内的经济合同；

(五) 决定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条件的公司交易事项；

(六)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联席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三)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六)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 拟定董事会内部委员会工作细则；

(九)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副总经理的主要职责：协助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的工作；根据董事会或者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的授权，代为行使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的职权；负责管理所分工的部门的工作。

修订后：**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四) 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借款等在内的经济合同；

(五) 决定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条件的公司交易事项；

(六)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七)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八)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十)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一)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二) 拟定董事会内部委员会工作细则；
- (十三)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副总经理的主要职责：协助总经理的工作；根据董事会或者总经理的授权，代为行使总经理的职权；负责管理所分工的部门的工作。

修订前：**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修订后：**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修订前：**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修订后：**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修订前：**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联席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联席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修订后：**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修订前：**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开展工作。

修订后：**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修订前：**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修订后：**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新增第八章“党组织与党建”和第一百五十五条至第一百五十三条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公司党组织。公司党组织的设立、撤并事项由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党组织接受上级党组织领导。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组织按照《党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办法》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并按规定换届、调整。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组织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组织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组织的职权包括：

- (1) 认真贯彻《党章》规定的基层党组织主要任务；
- (2) 研究讨论公司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干部管理、作风建设、廉洁建设

等重大事项；

- (3) 支持公司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讨论审议公司“三重一大”事项；
- (4) 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开展工作；
- (5) 讨论行使涉及文化产品内容价值导向的重大事项的一票否决权；
- (6) 研究需要党组织指导或参与的其他重要问题。

公司对章程作出上述修订后，《公司章程》的相应章节条款排序依次顺延调整。

修订前：**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以现金分红为主。

(二)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在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上一月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公司拟分配现金股利的金额多出至少 1,000 万元的情况下;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因特殊情况无法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做出特别说明,由股东大会审批。如果董事会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拟不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应当在决议中说明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必要时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实际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六)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确保足额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当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股本规模 30%,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由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七) 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在股东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对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的意见,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调整方案提出明确书面意见,同意利润分配调整方案的,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调整方案的,监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可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

(3) 董事会应就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调整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审议

(1)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先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过半数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书面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载明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可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3)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 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九)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地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如果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和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可以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调整或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议案由董事会起草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有关公司审议调整或者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修订后：第九章**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以现金分红为主。

(二)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累计可分配利润均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现金分红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累计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因特殊情况无法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做出特别说明，由股东大会审批。如果董事会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拟不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应当在决议中说明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必要时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实际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六)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确保足额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当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股本规模 30%，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由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七) 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在股东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

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对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的意见，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调整方案提出明确书面意见，同意利润分配调整方案的，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调整方案的，监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可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

(3) 董事会应就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调整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审议

(1)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先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过半数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书面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载明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可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3)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九）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地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如果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和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可以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调整或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议案由董事会起草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有关公司审议调整或者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将授权公司

董事会及其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